

# 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要求，2021 年 11 月 13 日，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有限公司）、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 500 米，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为 2000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

###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

###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 500 米，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2 月建成。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获得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验收范围

《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并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并未增加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	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改为活性炭吸附，为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去向由灌溉农田改为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污口位置未改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通过挤塑机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

#### 4、固废

#####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次品、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的污泥等。边角料、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通过挤塑机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可以严格落实分类暂存、安全处置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

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